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楷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楷傑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，分別併科如附表所示之罰金，應執行罰金新台幣柒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黃楷傑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，其中併科罰金部分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先後科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核無不合。

三、本件已於民國115年3月3日函請受刑人應於函到5日內就量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則以尚有另案請求從輕定刑等語，此有陳述意見書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為洗錢及詐欺罪，均屬違反財產法益犯罪，同質性高，以刑罰之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

一切情狀，爰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罰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法　官　李政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蕙梅